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大龙湖景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XYJ-G2025-0004

本公司 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龙湖景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龙湖景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智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